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339號

抗　告　人　三莊金屬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侯正着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八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執事聲字第21號裁定提起抗告（誤為異議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規定參照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伍日內，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即裁定駁回其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抗告必備之程式。又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於民國111年9月6日所為111年度執事聲字第2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惟未據抗告人繳納。爰依前揭規定，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抗告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以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靜女

法　官　葉珊谷

法　官　范明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姿慧